

南華大學校務會議規則

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制訂通過

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，組成人數以專任教職員工總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

校長、副校長，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（含軍訓教官）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其應選名額，按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五名，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代表一名，各院暨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，每超過六人得再多推選一名，惟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名(含)者，教師代表至少一名。推選出之代表需符合前項原則，且當然代表不得被選任為教師代表。
 - 三、職工代表：三人，由全校專任職技員工推選之，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所占比例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，由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產生。
-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，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，其餘者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，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。每位代理人僅能受委託一人為限。
- 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，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，推舉代表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，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，視為無法擔任代表，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除當然代表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外，其餘代表任期為

一學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之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。

校長應於每學年度學期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，如未經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九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- 一、校長交議。
- 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- 三、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連署提議。

前項各款提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，應先交由校長核定之議案審查小組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（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）後始提會討論；審查不通過者，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。若有異議時，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後，列入議程討論。

第十條 校務會議得視議案複雜情形，由主席裁示，組成專案小組，討論分析後，提出具體建議，提交本會審議。

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，並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，方予討論。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，以每人不超過兩次，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。但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
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，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、差假、上課或因病請假，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。

第十四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；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，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為之。

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、錄影。

開會時之錄音、錄影，由秘書室指派人員辦理。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違反者，經制止仍不聽從，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，並得經校務會議決議，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。

校務會議錄得之影音檔案，除特定議案討論、表決及有關資訊，經出席代表提議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應限制或不得公開者外，檔案留存秘書室，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經同意後閱覽之。

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會場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旁聽。
旁聽採會前網路預約登記或現場報名，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，並以10人為限。

第十八條 旁聽人員在會場旁聽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一、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、入座。
二、不得參與表決、發言、提案。但經主席同意者，得表達意見，以三分鐘為限。
三、不得有鼓譟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或干擾校務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四、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五、不得於會場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

第十九條 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、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強制離開會場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移送法辦。

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除應陳報上級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